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與支付寶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作出。

董事會注意到，支付寶已成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就本公司所知，於支付寶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前，本公司的多個附屬公司已訂立多份支付寶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已隨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現有支付寶服務協議遵守披露及年度審閱規定。

鑒於現有支付寶服務協議已於或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陸續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支付寶訂立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支付寶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軟件服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於有關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背景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作出。

近期，在現有支付寶服務協議的續期及與支付寶洽談其他業務合作時，董事會注意到，支付寶已成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取得螞蟻集團(支付寶的控股公司)33%的股份。阿里巴巴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阿里巴巴集團為阿里巴巴中國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螞蟻集團及支付寶為阿里巴巴中國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本公司所知，於支付寶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前，本公司的多個附屬公司已訂立多份支付寶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其後已於支付寶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現有支付寶服務協議已於或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陸續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支付寶訂立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支付寶及其附屬公司同意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包括首尾兩天)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軟件服務。

II. 支付寶服務協議

本公司的多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與支付寶分別訂立多份支付寶服務協議。根據支付寶服務協議，支付寶同意作為終端客戶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間的支付渠道，並就提供支付服務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取服務費。

由於支付寶服務協議為支付寶提供的標準協議，支付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茲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

訂約方

- (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2) 支付寶

支付寶服務協議到期

支付寶服務協議已於或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陸續到期。

支付服務

支付寶同意作為終端客戶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間的支付渠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使用支持支付寶系統的設備來識別終端客戶的智能手機或其他無線設備上的條碼或二維碼，以完成與終端客戶的結賬流程。

支付寶將就提供支付服務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取服務費，並於終端客戶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完成交易後即時扣除相關服務費。

支付寶根據支付寶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終端客戶之間的交易金額的有關費率釐定。有關費率屬一般商業條款，基於支付寶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標準費率，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確定。

歷史金額

根據支付寶服務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向支付寶支付的總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金額 (人民幣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47,250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8,821,854

於二零一九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支付寶支付的總歷史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

III. 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軟件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及
- (2) 支付寶(作為服務提供方)

年期

軟件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軟件服務

支付寶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軟件服務。支付寶同意作為終端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支付渠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使用支持支付寶系統的設備來識別終端客戶的智能手機或支付寶及其附屬公司支持的其他無線設備上的條碼、二維碼或聲波，以完成與終端客戶的結賬流程。支付寶或其附屬公司將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相關軟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密及在線查詢服務。

訂約雙方的附屬公司可訂立具體軟件服務合約，其中訂明提供軟件服務的具體條款，包括定價方式、結算及付款安排。若具體軟件服務合約與軟件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軟件服務框架協議為準。

代價及付款

支付寶將就提供軟件服務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並於終端客戶與本集團完成交易後即時扣除相關服務費。

支付寶根據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根據本集團與終端客戶之間的交易金額的有關費率釐定。有關費率屬一般商業條款，基於支付寶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標準費率，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確定。

歷史金額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支付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訂立多份支付寶服務協議。有關根據支付寶服務協議產生的歷史金額詳情，請參閱「II. 支付寶服務協議—歷史金額」一節。

年度上限

根據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支付寶的最高服務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萬元。

該等最高服務費金額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過往根據支付寶服務協議就支付服務向支付寶支付的歷史服務費金額；及
2. 隨著本集團與阿里巴巴中國合作的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及其終端客戶未來將通過支付寶結算的預計金額。

內部監控政策

為確保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1. 服務價格將經參考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以公平基準磋商而定，而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則將由本公司業務部門人員透過取得市場上至少兩家其他供應商對與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可資比較的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定期進行價格調查而釐定；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將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下屬股權結構較為龐雜，且與支付寶相關的交易屬於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識別支付寶已轉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進一步採取如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及時識別關連人士及相關關連交易：

1. 本公司將於後續工作過程中進一步加強與主要股東在內的關連人士的日常信息交流，特別增強與關連人士信息溝通的頻率，加強上市規則揭示，以避免再有此類情況發生。
2. 本公司將加強各部門之間關於關連交易的協調和呈報安排，包括業務部門、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並對該等部門加強上市規則揭示，必要時提供相關內部培訓。在協議簽訂之前，董事會辦公室將審查有關協議，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
3. 本公司將加強與各附屬公司的溝通交流，並強調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IV. 訂立支付寶服務協議及軟件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支付寶是中國最大的數字支付平臺。其數字支付服務支持國內商家與消費者各類的線上和線下支付場景，使他們以便捷安全的方式進行交易。通過訂立支付寶服務協議及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以利用支付寶的技術專長，為本集團消費者提供更多支付選項，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提升客戶體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軟件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且概無董事在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徐宏先生在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職務，彼已就批准軟件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近期，在現有支付寶服務協議的續期及與支付寶洽談其他業務合作時，董事會注意到，支付寶已成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取得螞蟻集團(支付寶的控股公司)33%的股份。阿里巴巴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阿里巴巴集團為阿里巴巴中國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螞蟻集團及支付寶為阿里巴巴中國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本公司所知，於支付寶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前，本公司的多個附屬公司已訂立多份支付寶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已於支付寶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現有支付寶服務協議遵守披露及年度審閱規定。

鑒於現有支付寶服務協議已於或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陸續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支付寶訂立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支付寶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軟件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於有關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支付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寶的主營業務為向消費者及商家提供數字支付及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澳」）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瀚」）於螞蟻集團之持股比例分別為32.6470%、20.6556%及29.8621%。杭州君澳與杭州君瀚於螞蟻集團的表決權均由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控，而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持有。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中國」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BABA)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88)上市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支付寶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支付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訂立的多份支付寶服務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